



2026年8月28日
星期五

第 2444 期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管主办 网址: http://www.studytimes.cn
报名题字: 江泽民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0137 代号: 1-267

重要言论

新征程上，我们要强化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顽强的斗争精神、高超的斗争本领积极应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

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

□ 莫纪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进行部署。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持续蔓延，部分国家滥用“长臂管辖”、实施单边制裁，全球治理体系深度重塑。与此同时，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深化，跨境经贸、科技、人文交流愈发频繁，涉外法律事务数量激增、领域持续拓宽、复杂程度显著提升，涉外法治的战略价值愈发凸显。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也是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关键战略举措。

深刻把握涉外法治的理论定位

涉外法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标识性概念，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重大理论创新，标志着我们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对外开放法治保障、全球治理法治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跃升至新高度。2019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指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并将其纳入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这一重大理论突破，推动法治建设视野从单一国内治理拓展至国内国际双向统筹的全域治理，精准适配了新时代中国与世界深度融合的发展特征，明确了法治建设既要夯实国内治理根基，也要主动应对国际法治领域风险、服务对外开放大局、参与国际规则塑造的核心定位。2023年11月，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

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涉外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外法治并非国内法治的简单延伸，而是适配跨境治理、国际交往、全球治理的独立领域，与国内法治相辅相成、有机统一。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本质上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贯彻落实。作为原创性标识性概念，涉外法治理论立足中国式现代化实践，兼顾国内治理需求与维护国际法治责任，坚守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底线，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为破解国际法治困境、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提供中国法治方案。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重点是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跨境治理与全球治理效能，补齐涉外法治短板弱项，以高水平涉外法治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护航高质量发展。

全面梳理涉外法治建设的政策演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跨境贸易、投资、金融、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涉外民商事、行政、刑事法律事务大幅增长，跨境法治风险持续凸显。传统单一化、事务化的涉外法律工作模式难以适配新时代治理需求，亟须通过顶层设计完善涉外法治布局，构建系统协同的跨境法治治理体系。对此，党中央持续优化涉外法治政策体系，整体呈现循序渐进、层层递进、迭代完善的政策脉络，实现了从专项工作部署到体系化建设、从局部推进到全局布局的战略升级，推动涉外法治建设稳步走深走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强涉外法律工作”。聚焦对外开放基础法治保障，重点破解涉外规则缺失、法律服务不足、纠纷化解机制不完善等基础性短板，为后续体系化建设筑牢政策根基。随着我国深度嵌入国际规则体系，参与全球治理、应对国际法治

竞争、维护海外利益的需求愈发迫切，涉外法治的内涵与外延持续拓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将“加强涉外法律工作”升级为“加强涉外法治工作”，一字之变彰显理念革新，实现了从单一事务办理向全方位法治建设的跨越，重点突出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思维的整体提升，标志着涉外法治系统化、制度化认知基本成型。“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将涉外法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确立了体系化、能力化、现代化的建设方向，推动涉外法治从零散整改转向系统提质、规模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完善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作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一部分专项部署，明确提出完善涉外法律法规和法治实施体系，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務所，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本轮部署细化了涉外法治建设的核心载体与实操抓手，补齐了争端解决、国际合作、规则参与等关键短板，完成了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顶层整体布局，构建起涵盖顶层设计、制度建设、实践运行、机制保障的完整战略体系。纵观政策演进脉络，从“涉外法律工作”到“涉外法治工作”，从“涉外法治建设”到“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再到“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清晰体现了党中央对涉外法治建设规律认识的持续深化，精准适配了我国对外开放从“引进来”为主到“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从被动融入国际规则到主动参与全球治理的战略转型，全面回应了新

时代依法管控涉外事务、防范跨境法治风险、维护海外合法权益、引领全球法治发展的需要。

贯彻落实涉外法治建设的实践路径

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是贯穿法治全链条、覆盖对外开放各领域、衔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系统性工程。必须聚焦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服务、人才建设六大核心环节，系统发力、精准施策，推动“域内法治域外化”与“域外法治域内化”双向融合，全面提升涉外法治现代化水平，以高水平涉外法治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完善涉外立法体系，夯实涉外法律制度根基。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是涉外法治建设的前提与基础。立足高水平对外开放与全球治理需求，需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前瞻布局，构建科学完备、内外衔接、适配国际、保障有力的涉外法律制度体系。一方面，聚焦跨境经贸、跨境金融、数字贸易、知识产权、生态治理、海上权益等重点领域，补齐涉外立法短板，完善涉外民商事、行政、刑事配套规范，细化跨境活动法治准则，填补新兴领域立法空白。另一方面，强化我国法域外适用体系建设，健全反制裁、反干预、反“长臂管辖”法律制度，完善海外权益保护、涉外风险防控、跨境合规监管规则，筑牢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法治屏障。同时，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深度参与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修订与创制，推动国内涉外立法与国际法治规则良性衔接，提升我国涉外法律制度的国际适配性与规则影响力。

(下转4版)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大有考论

以制度刚性确保责任落实

□ 何海根

酿成“破窗效应”。这些问题的共同症结，在于制度的强制约束不足，导致执行者避责有门、失责无罚。需要明确的是，科学的制度执行需要在实践中因地制宜进行优化调整，体现适速度的制度韧性，但这种韧性绝不意味着削弱刚性，更不意味着允许逾越边界、任意变通。制度的生命力既在“立”，更在“行”，制度一经制定，必须严格落实，不能说在嘴上，挂在墙上，写在纸上，把制度当稻草人、橡皮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以制度刚性约束确保责任落地，关键在于以硬约束消除执行软肋，使既定责任精准转化为治理实效。制度的核心功能在于提供稳定的行为预期和可预见后果安排，其效力所系正在于刚性约束。如果制度缺乏刚性，责任边界就会模糊，可能导致随意变通、恶意规避乃至无视制度等问题，最终导致各项工作责任悬空、落实落空。尤其是公共安全、公民基本权利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等领

域，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是社会治理和履职尽责的底线所在，对制度刚性、责任闭环的要求更为严格。一旦制度执行出现弹性空间、责任落实存在变通漏洞，不仅会导致岗位责任虚化、工作落实走样，造成不可逆的损失，还可能引发连锁治理问题，逐步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因此，制度必须保持刚性权威，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以确定性制度规则规范履职行为、压实岗位责任，倒逼责任真落地、工作见实效。制度刚性的建构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在制度设计、执行机制和问责体系三个层面协同推进、一体发力。在设计层面，要提升制度的科学性

与可操作性，明确界定责任主体、责任内容、责任边界和履责程序，完善权责配置，划定“应为”与“勿为”的界限，从源头上压缩模糊空间，夯实制度执行的基础。在执行层面，要强化过程管理和常态化监督，把制度执行融入日常治理，综合运用检查、评估、反馈等手段及时纠偏，确保执行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在问责层面，要构建与制度要求相匹配的责任追究机制，做到违者必究、罚必有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严格依规据实处理，以问责的确定性

与公信力，将刚性约束转化为各主体履职尽责的内生动力。三个层面环环相扣、缺一不可，设计科学是前提，执行到位是关键，问责有力是保障，只有三者协同发力，制度刚性才能真正立起来、落下去。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以制度刚性确保责任落实，必须将刚性要求融入法治化与常态化轨道。一方面，要健全法治体系，实现各领域有法可依、各环节有章可循，使刚性约束贯穿日常治理全过程。另一方面，要涵养制度文化，让尊重制度、执行规定、履行责任内化为行为习惯。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坚持以制度刚性夯实责任基础，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将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坚实保障。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胡军

充分认识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重大意义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制度载体，事关推进国家高效能治理全局，事关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事关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各项国家制度健全完善和制度执行能力有效提升的过程及其结果。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具体落地。“十五五”规划纲要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纳入“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对各领域治理制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出了更高要求。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深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既是筑牢生态文明建

设战略愿景转化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制度执行，确保“十五五”时期各项约束性、预期性指标落地见效，推动美丽中国建设行稳致远。

深刻把握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践基础和战略要求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植根于新时代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践成效，顺应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时代大势。在巩固已有改革成果基础上，准确把握改革方位，是推动治理体系完善发展的关键前提。新时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取得突出成效。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动生态环境法律和制度建设进入立法力度最大、制度出台最密集、监管执法尺度最严的阶段，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初步构建起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下转2版)

本期导读

《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比喻

重视发挥群众监督
舆论监督“前哨”作用

第5版

《重读经典·新时代重要文献选读

当好践行全球治理倡议的表率

——读习近平总书记《凝聚上合力量,完善全球治理》

第5版